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长张亚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中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中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中华，男，工科硕士和军事指挥学硕士。1983 年-1989 年，在空军飞行学院和作战部队先后担任飞行员、飞行中队长；1989 年-2005 年，在空军试飞团和俄罗斯国家试飞院先后担任试飞员、大队长、参谋长和飞行教官；2005 年-2009 年，在空军装备部科订部和成空装备部担任副部长；2009-2017 年，在空军司令部军训部和空军指挥学院训练部担任副部长；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四川滕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邮编：610100

电话：028-84370107

联系人：曾先生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中华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中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委托股东联系方式：签署日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长张亚先生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除董事长张亚先生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9,182,380.85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96,524.70		4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49,735.67		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8,526.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269,277.40		25.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5,933,808.20	2,364,398,785.07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6,453,867.85	1,836,926,749.05	1.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13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84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6,789.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	系本期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和微波器件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同时毛利率较高的微波器件产品在销售中的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二者综合影响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 10.16 个百分点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11	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1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45,218	50.79	55,045,218	55,045,218	无	0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160,815	9.37	10,160,815	10,160,815	无	0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70,693	5.42	5,870,693	5,870,693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6,233	2.61	0	0	无	0
杭州弦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42,152	1.52	1,642,152	1,642,152	无	0
黄雁	境内自然人	1,190,000	1.1	1,190,000	1,190,000	无	0
邹丽群	境内自然人	1,071,182	0.99	0	0	无	0
肖星鹏	境内自然人	963,306	0.89	0	0	无	0
肖晓勇	境内自然人	729,413	0.67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0,386	0.54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6,233	人民币普通股	2,826,233
邹丽群	1,071,182	人民币普通股	1,071,182
肖星鹏	963,306	人民币普通股	963,306
肖晓勇	729,413	人民币普通股	729,4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386	人民币普通股	580,386
孙善忠	568,134	人民币普通股	568,134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39,841	人民币普通股	539,841
郭三凤	536,382	人民币普通股	536,3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1,680	人民币普通股	521,680
张丽萍	471,776	人民币普通股	471,7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丽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71,182 股；股东肖星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63,306 股；股东肖晓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0,224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39,189 股，合计持有 729,413 股；股东张丽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71,776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亚先生家属的通知，张亚先生被实施留置。张亚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副董事长吴常念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相关职责。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261,485.47	980,261,81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545,081.20	109,126,656.97
应收账款	798,994,970.47	748,838,557.96
应收款项融资	3,867,700.24	4,044,133.67
预付款项	3,333,971.72	3,457,235.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91,077.24	2,818,904.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828,886.12	245,426,573.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542.68	1,870,096.16
流动资产合计	2,105,086,715.14	2,095,843,97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016,880.67	6,264,574.65
固定资产	148,186,410.74	151,320,313.94
在建工程	82,162,729.36	66,317,920.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7,766.86	1,129,211.53
无形资产	10,933,305.83	6,737,966.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6,611.07	2,434,90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8,776.53	18,842,52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4,612.00	15,507,39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847,093.06	268,554,812.99
资产总计	2,385,933,808.20	2,364,398,78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370,043.38	36,889,697.40
应付账款	320,854,553.30	321,720,604.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307,777.72	21,665,75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90,479.04	16,584,388.12
应交税费	24,631,353.04	15,730,227.34
其他应付款	2,556,844.50	4,699,280.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6,380.20	116,380.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813.82	438,813.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9,749,864.80	417,728,763.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0,716.68	736,196.66
长期应付款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9,358.87	2,797,07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30,075.55	109,743,272.23
负债合计	519,479,940.35	527,472,03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383,419.00	108,383,4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2,518,085.33	1,192,518,08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809,168.75	11,078,574.65
盈余公积	51,632,461.59	51,632,46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2,110,733.18	473,314,20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6,453,867.85	1,836,926,749.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6,453,867.85	1,836,926,74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5,933,808.20	2,364,398,785.07

公司负责人：李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汝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欢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182,380.85	165,564,649.45
其中：营业收入	159,182,380.85	165,564,649.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261,078.54	137,861,381.55
其中：营业成本	94,216,794.76	114,819,808.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1,651.30	200,899.73
销售费用	4,282,360.51	3,749,556.73
管理费用	12,831,604.47	12,072,554.40
研发费用	10,269,227.40	8,171,193.87
财务费用	-1,270,609.90	-1,152,631.40
其中：利息费用		250,000.00
利息收入	1,231,712.84	1,458,225.93
加：其他收益	646,134.15	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4,669.07	-39,91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0,797.64	-4,058,759.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41,969.75	23,609,598.0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78,695.43
减：营业外支出		4,468.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42,469.75	23,683,825.09
减：所得税费用	5,045,945.05	5,238,755.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96,524.70	20,445,069.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96,524.70	20,445,069.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96,524.70	20,445,069.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96,524.70	20,445,069.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96,524.70	20,445,069.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公司负责人：李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汝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763,925.47	115,482,91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客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14.93	104,96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453.02	1,530,31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06,293.42	117,118,19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17,354.74	69,310,21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75,787.83	49,136,03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7,881.99	2,419,35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6,742.31	7,405,4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57,766.87	128,271,0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8,526.55	-11,152,86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44,8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44,8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49,356.00	23,285,72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9,356.00	23,285,7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8,856.00	-23,240,88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26	2,76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9,304.29	-34,640,98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050,909.82	989,731,72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050,214.11	955,090,741.58

公司负责人：李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汝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欢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长张亚先生外）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光电气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